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20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78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6.88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460.64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7,501.71万元（含税）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503229029000281830	23,886.5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36050162025009006666	16,002.13
3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311030900000022665	7,705.48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798900353010808	1,0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91753982539	42,235.62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02253980612	63,129.15
合计			153,958.93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460.64万元，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9,737.33万元（不含税），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不含税）	金额（人民币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7,077.08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00.00
3	律师费用	925.93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0.38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3.94
合计		9,737.33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1,723.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7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591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46,680.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余额	73,813.35
2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27,581.17
3	减：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00
4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8.06
5=1-2-3+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680.25
6=5+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	46,680.2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000吨维生素A项目"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63,129.15万元调整为43,129.15万元，后续产能建设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企业研究院项目"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23,886.55万元调整为12,886.55万元，并将上述两个项目未经使用募集资金中的合计31,00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6.677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新"）负责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年12月14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夏天新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七天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50322902900028183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934.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36050162025009006666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3.05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311030900000022665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627.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79890035301080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9175398253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202253980612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6,840.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	10607426263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252.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	199253734245[注1]	单位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30,000.00
合计[注2]			46,680.25

[注1]该账户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202253980612）的子账户，子账户不具备对外结算功能。

[注2]合计金额尾差系按万元折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750.4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5.9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146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通知存款的现金管理余额为30,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723.3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81.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83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4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吨维生素A项目一期	是	63,129.15	43,129.15	43,129.15	9,970.90	20,924.08	-22,205.07	48.51	预计一期500吨产能于2024年底达到可使用状态	[注1]	不适用	否
年产7,000吨维生素B5项目	否	16,002.13	16,002.13	16,002.13	4,136.82	16,208.22	206.09	101.29	一期3,000吨产能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期产间较短，尚未实现一投时效益	不适用	否
年产350吨胆固醇、6吨25-羟基维生素D3项目	否	7,705.48	7,705.48	7,705.48	45.41	6,218.17	-1,487.31	80.70	2025年	[注1]	不适用	否
销售网络及智慧工厂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	1,000.27	0.27	100.03	2026年	[注1]	不适用	否
企业研究院项目	是	23,886.55	12,886.55	12,886.55	480.89	9,398.34	-3,488.21	72.93	2025年	[注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7.11	40,229.60	229.60	100.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6.677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是	-	31,000.00	31,000.00	12,940.04	13,853.48	-17,146.52	44.69	2026年	[注1]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1,723.31	151,723.31	151,723.31	27,581.17	107,832.17	-43,891.14	71.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项目尚在持续投资建设中，最终产品达产条件尚未完成，暂未实现经济效益。

[注2]公司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677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年产1,000吨维生素A项目	31,000.00	31,000.00	12,940.04	13,853.48	44.69	2026年	[注]	不适用	否
	企业研究院项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布局和行业发展变化，为了提高募集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对"年产1,000吨维生素A项目"和"企业研究院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规划进行调整。其中，"年产1,000吨维生素A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63,129.15万元调整为43,129.15万元，用于一期500吨产能建设，后续产能建设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企业研究院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3,886.55万元调整为12,886.55万元。同时，公司拟将上述两个项目未经使用募集资金中的合计31,00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6.677万吨精细化学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项目尚在持续投资建设中，最终产品达产条件尚未完成，暂未实现经济效益。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1.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分类	2024年4-6月收入	2023年4-6月收入	同比变动
B族维生素	481,009,752.01	466,642,684.95	3.08%
其他维生素	52,681,773.93	36,673,511.79	43.65%
精细化工品	29,002,872.60	29,313,442.65	-1.06%
小计	562,694,398.54	532,629,639.39	5.64%

2.主营业务分渠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分类	2024年4-6月收入	2023年4-6月收入	同比变动
直销	337,641,778.81	301,792,751.52	11.88%
经销	225,052,619.73	230,836,887.87	-2.51%
小计	562,694,398.54	532,629,639.39	5.64%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分类	2024年4-6月收入	2023年4-6月收入	同比变动
内销	252,442,582.66	234,152,402.71	7.81%
外销	310,251,815.88	298,477,236.68	3.94%
小计	562,694,398.54	532,629,639.39	5.64%

二、2024年1-6月经销客户变动情况

单位：个

1-6月经销客户数量	同比变动数量
398	-59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江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根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专户存储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3235　　公司简称：天新药业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新药业	60323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忆	林莉
电话	0798-6709288	0798-6709288
办公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
电子信箱	ir@txpharm.com	ir@txphar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02,645,148.83	5,090,159,178.34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7,816,595.20	4,232,947,161.44	2.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66,613,193.86	1,120,547,937.20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168,461.44	329,956,160.32	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199,671.07	317,364,467.46	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49,037.79	401,420,301.67	-5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7.81	增加0.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5	5.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5	5.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5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许江南	境内自然人	46.51	203,603,970	203,603,970	无	0
许晶	境内自然人	13.50	59,110,830	59,110,830	无	0
王光天	境内自然人	12.98	56,803,200	0	无	0
邱勤勇	境内自然人	8.11	35,502,000	0	无	0
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48	24,000,000	24,000,000	无	0
陈为民	境内自然人	2.51	10,980,000	0	无	0
天台县厚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6	2,000,000	2,000,000	无	0
天台县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6	2,000,000	2,000,000	无	0
张七妹	境内自然人	0.36	1,592,988	0	无	0
乔萌	境内自然人	0.27	1,188,14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许江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晶系许江南之女，许江南和许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均系许江南控制的企业且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许江南、许晶、王光天、邱勤勇、陈为民均通过汇弘投资间接持有厚鼎投资、厚盛投资、厚泰投资相关合伙份额。张七妹系邱勤勇之配偶。除前述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封全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对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董事会逐项审议如下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